



面膜，销售的货值为15846.31元；同时，我局执法人员扣押的无中文标签化妆品货值为548.00元，该案总的涉案货值为16394.31元，违法所得为15846.31元。该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且无法提供购进单据，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和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和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执法照片、《询问（调查）笔录》以及销售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2020]05008号），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和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涉案货值为16394.31元，违法所得为15846.31元。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

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3、没收违法所得 15846.31 元；4、并处罚款 49182.93 元（肆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